

---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3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4  |
| 第三章 股份 .....                | 4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4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5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6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7  |
| 第一节 股东 .....                | 7  |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11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12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4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15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7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1 |
| 第一节 董事 .....                | 21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4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9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1 |
| 第一节 监事 .....                | 31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2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4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4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35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6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36 |
| 第一节 通知 .....                | 36 |
| 第二节 公告 .....                | 37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7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37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38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40 |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41 |
| 第十三章 附则 .....               | 41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安徽信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滁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88563369F。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何郢路与藕塘路交叉口东南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0724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致力于产品的开发、创新，以自身专业特长，创造高科技、节能、环保品质产品，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造福社会、员工与股东。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安徽信盟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信盟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信盟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樊增辉 | 1020         | 51%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 2  | 樊勇  | 640          | 32%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 3  | 魏文春 | 160          | 8%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 4  | 陈宜冲 | 120          | 6%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 5  | 张风华 | 60           | 3%   | 净资产折股 | 2017 年 1 月 20 日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07240 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股同权, 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 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协议方式;

(二) 做市方式;

(三) 竞价方式;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其他导致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会通知为准。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可以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大会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一) 不得使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会对本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八条和本条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或者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股权投资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含）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 （六）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不含）的。

#### （八）贷款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1.5 倍的贷款。

除对外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权限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日以前。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所议事项的决定(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因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如下：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情形外, 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 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审计部后（本章程有关内部审计的规定均指该情形），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4、网络沟通平台；
- 5、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6、媒体采访或报道；
- 7、其他方式。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樊增辉（签字） 樊增辉

